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天目药业

编号：临 2019-002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1 月 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通过邮件、电话、信息平台等方式通知监事，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名。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书面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公司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编号：临 2019-003）。

监事会发表如下审核意见：瑞华所具备证券期货业务执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本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续聘 2018 年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程序合法合规，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为了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瑞华所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尚须提交至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核销诉讼应收帐款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临2019-004)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核销依据充分,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董事会审核决策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坏账核销事项。

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尚须提交至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黄山天目部分退货产品计提减值损失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临2019-005)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经营层提出的关于全资子公司黄山天目部分退货产品计提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计提依据充分,能够更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对部分退货产品计提减值损失的处理。

表决结果: 同意票 2 票、反对票 1 票、弃权票 0 票。

监事傅彬反对理由:黄山天目退货产品金额重大,对公司净利润影响金额达到 242.9 万元,而公司未能详细说明产品退货的详细原因、未能充分说明计提减值损失的合理性、未能提供证明该笔业务真实性的证明材料。

该议案尚须提交至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黄山天目部分产品核销处理的议案》

公司根据内部管理制度,对部分退回或未销售的过期产品进行处理,上述过期及退货产品成本 1,588,348.61 元,进项税转出 101,746.30 元,帐务处理总损

失额 1,690,094.91 元。

公司全资子公司黄山市天目药业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GMP 认证期间生产的河车大造胶囊属不允许销售品和召回品，黄山天目拟将该批河车大造胶囊作销毁处理。该批河车大造胶囊，账面库存 126,833 盒，账面价值 958,208.17 元，销毁处理后，进项税转出 55,543.60 元，合计损失 1,013,751.76 元。黄山天目于 2016 年 12 月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012,450.38 元，本次处理将影响企业当期损益 1,301.38 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 2 票、反对票 1 票、弃权票 0 票。

监事傅彬反对理由：拟核销明目液产品金额重大，对公司利润影响金额达到 169 万元，而公司未能提供产品过期或物流拒收等事由的证明材料，无法核实其真实性。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政府锦城街道办事处签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临 2019-006）

表决结果：同意票 2 票、反对票 1 票、弃权票 0 票。

监事傅彬反对理由：涉及到临安制药中心的拆迁事宜，合同金额超过 2.1 亿元，若处理不当，将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损失，而公司目前存在以下三个方面的问题：1、临安制药中心拆迁后新建厂房的建设用地地点、面积、土地价格和取得时间等问题尚未解决；2、对于拆迁造成的停工损失，未能提供明确详细的生产计划、应对措施和过渡期安排；3、对于拆迁补偿款的使用和监管，没有明确的计划和具体措施。若上市公司在未解决上述三个问题前签署《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将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盈利能力造成重大损失，严重侵害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该议案尚须提交至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月4日